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91號

原　　告　邱顯堯

被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俐伃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0萬0572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2,59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乃請求判決排除強制執行程序，與請求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。惟訴請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**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**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.確認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7971號兩造間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2.請求確認被告執有之執行名義本院107司執54601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所載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。查系爭執行名義即為系爭執行程序的執行名義，其故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存在競合關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主張之權利，而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內容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6574元，及自民國9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02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」，其債權本息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日止，總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30萬57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是原告因此所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最高即為130萬05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2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4,23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2,5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0萬6,574元)	1	利息	30萬6,574元	94年9月24日	115年7月2日	(20+282/365)	13.042%	83萬0558.89元
	2	違約金	30萬6,574元	94年10月25日	95年4月24日	(182/365)	1.3042%	1,993.69元
	3	違約金	30萬6,574元	95年4月25日	115年7月2日	(20+69/365)	2.6084%	16萬1,445.22元
	小計							99萬3,997.8元
合計								130萬0572元